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拟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系响应国务院供给侧改革及《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等政策、规划号召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其特钢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虽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属特钢领域，所以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沈文荣先生在2010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沈文荣先生拟重新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沈文荣先生前期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失效。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控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际运行情况结合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适度调整，交易总额由原来的43.80亿元调减为39.50亿元。其中采购方面：由于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机构整合、业务范围调整，各关联采购单位的关联采购额度作相应调整；销售方面：通过向关联方销售钢材预计减少，销售交易总额由原来6.96亿元调减为2.66亿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淮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城南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申请不超过36.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40.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淮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等方面的风险投资，并授权公司及淮钢公司的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